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

承辦人：蔡淳淳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29603456 分機5294

傳真：(02)29568030

電子信箱：AA6614@ntpc.gov.tw

22060

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1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經司字第1050385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為因應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，將以主動服務方式，協助本市轄區內公司完成章程修訂變更登記1案，請週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，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，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「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予以彌補。」準此，所有公司應依前述法令規定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（105年6月30日前）完成章程之修訂。
- 二、自105年2月底開始，本局已陸續發文給尚未完成章程修正之公司，除要求依規定完成相關變更登記外，以主動服務之方式，設置服務據點，提供收件與快速准件（需事先來電預約）之服務。
- 三、3月1日已完成於土城工業區內之服務，近期已規劃3月28日、4月7日兩天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分別於新北產業園區及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設點服務，貴會會員如需為所屬客戶辦理此章程變更登記，請於時限內前往送件（本市轄區內可跨區送



件，欲快速准件者，請先來電預約)。

四、申請期限仍需依公司法第387條規定辦理，於變更後15日內送件，如來電預約者，視為送件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葉惠青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